



人大工作之窗

发挥监督作用 筑牢法治根基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监督“八五”普法决议实施情况综述

本报记者 乔欣 通讯员 监司委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战略性、保障性工程。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为全省深入开展全民普法工作明确了方向和重点。实施好“八五”普法决议是有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全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保障法治青海、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必然要求，重要性不言而喻。

今年是“八五”普法中期之年，也是纵深推进普法工作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基于此，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八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调研，组织召开普法工作座谈会，赴玉树藏族自治州及杂多县、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及乌兰县等地实地考察，深入社区、乡村、法治宣传阵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与基层普法工作者、村(居)民、学生交流，查看工作资料等。同时委托海南藏族自治州、海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调研，全面了解了决议实施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围绕提升普法工作质效的关键要素，把脉开方，建言献策，为持续筑牢建设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的法治基础积极贡献了力量。

跟进普法任务形势 助力增强能动普法自觉性

调研组了解到，“八五”普法决议实施以来，全省认真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决议各项要求落地，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普法工作大格局基本形成，各类普法活动丰富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繁荣发展，全社会法治氛围更加浓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同时也看到，我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基础薄弱，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任重道远的主体形势仍未改变。部分地区对中国式

现代化建设的认识高度、深度、广度要求认识不足，部分单位对法治宣传教育重视还不够、站位还不高，个别普法责任单位观念转变不到位，仍然认为普法是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调研组建议，各普法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摆正普法责任主体位置，增强落实普法任务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持以培育法治思维、法治意识为根本导向，将普法宣传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法治能力。克服中期评估后的松懈心态，一以贯之推动普法工作经常、深入、扎实、有效开展。聚焦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立足职能、领域、服务对象具体需求，以高质量普法助推全省高质量发展。

突出重点人群普法 助力提升普法工作精准性

明确普法重点人群是中国特色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成功经验。“八五”普法决议在“七五”期间确定的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三类重点人群的基础上，结合青海实际，扩展了执法人员、村(居)民和弱势群体三类人群。

调研组注意到，当前，重点人群普法工作规范性持续增强，制度化约束体系不断完善，国家机关执法人员、青少年法治意识、信教群众守法观念明显提升。但国家工作人员普法内容统一有余，差异不足，以考代普的现象比较普遍。青少年的法治观念价值引导还不够规范，部分部门典型案例宣传较少等问题，热点事件暴露出行业治理还有提升空间。

调研组认为，狠抓普法责任落实是保障普法与依法治理融合互促的关键。基于此，调研组提出，持续优化普法责任落实体制机制，细化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环节职责定位，推动相关部门自觉担责、严格尽责。科学优化普法工作考核体系，树牢科学、细、实的考核导向，探索完善反向评价指标设置，加强执法、服务、管理流程中的普法释法工作监督，提升执法、司法、政务服务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快地方立法工作，固化普法工作典型经验，强化普法责任追究制度设计，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法治化。

工作人员的法治能力需求、明确普法要求，进一步精细化学法清单。保障青少年法治课学习课时，提高青少年法治宣传基地利用率。实体化法治进家庭，强化对青少年的家庭法治教育。完善法治副校长履职管理制度，发挥法治从业者对青少年的行为教化作用。注重对农牧区地域性问题的分析研判，开展订单式普法。加强对法律顾问考核监督，将人民群众身边的普法力量作用发挥出来，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开展普法活动，提高群众接受度。

紧盯普治融合互促 助力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

法治是现代社会治理的基本方式，跟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法治需求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必然趋势。

“八五”普法决议结合高质量发展、对社会治理模式转变的要求提出推动实现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依法治理一体贯通，突出强调重点行业领域的依法治理。决议实施以来，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注重普治融合互促实践探索，法治对社会治理的支撑作用凸显，但仍存在行政执法中的普法尚不够规范，部分部门典型案例宣传较少等问题，热点事件暴露出行业治理还有提升空间。

调研组认为，狠抓普法责任落实是保障普法与依法治理融合互促的关键。基于此，调研组提出，持续优化普法责任落实体制机制，细化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环节职责定位，推动相关部门自觉担责、严格尽责。科学优化普法工作考核体系，树牢科学、细、实的考核导向，探索完善反向评价指标设置，加强执法、服务、管理流程中的普法释法工作监督，提升执法、司法、政务服务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快地方立法工作，固化普法工作典型经验，强化普法责任追究制度设计，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法治化。

关注普法资源配置 助力打牢普法工作基础

全民普法是具有普惠性质的社会工作。“八五”普法决议围绕全体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从法治文化建设、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普法工作队伍建设、普法经费保障等多方面作出部署安排，着力推动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均衡发展。

调研中发现，“八五”期间，我省法治宣传教育投入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明显，新媒体法治宣传占比提高。但薄弱环节不容忽视，部分地区一体化法治文化阵地“有没有”的问题还没有解决，普法供给与当地群众的法治服务诉求不相适应。部分新媒体平台的普法宣传影响力还有待进一步培育，法治宣传资源共享有限，社会普法力量发展相对较慢。

为推动解决普法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调研组提出，要提高普法保障工作重视程度，完善普法工作经费动态调整机制，更加注重强基导向，体现对基层偏远地区的倾斜，推动普法资源、力量下沉到乡村、牧区等基层一线，延伸普法工作的“基层触角”，实现我省法治建设薄弱地区基础普法资源逐步实现均衡配置，法治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持续加大普法人才培训和培育力度，壮大新生普法力量，培育转化“草根”普法队伍，强化普法工作人才支撑。充分发挥各级普法讲师团作用，下大力气研究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鼓励各普法责任主体搭建宣传平台，进一步发挥青海普法公众号的阵地化优势，扩大普法经验资源分享交流。

积跬步以至千里，积小胜方成大胜。省人大常委会将继续关注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发挥监督支持作用，凝聚部门合力，着力引导精准普法、高效普法、全面普法，不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浓厚法治社会氛围，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持续注入新动能。

关于第三届“昆仑英才·青海学者”拟入选人员的公示

根据《“青海学者”计划实施办法》(青办发〔2017〕60号)和《关于印发2022年度“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青人才字〔2022〕11号)要求，经个人申请、单位推荐、逐级把关、部门初选、专家评审等，确定张强等5人为第三届“昆仑英才·青海学者”拟入选人员，其中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4名，哲学社会科学领域1名(具体人员名单附后)。

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根据有关规定，现将第三届“昆仑英才·青海学者”拟入选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12月12日至12月25日。公示期间，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对拟入选人员品德、业绩、贡献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进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并提供事实依据。以书面形式反映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署明实名，并提供真实联系电话。

(一)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方式:省委人才办人才工作一处

联系电话:0971-8487982

地址:西宁市黄河路17号省委组织部黄河路办公点406室

邮编:810000

(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方式: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电话:0971-8258155

地址:西宁市黄河路156号省人社厅308室

邮编:810000

中共青海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2月12日

第三届“昆仑英才·青海学者”拟入选人员公示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列)

领域	姓名	单位	专业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	张强	青海省人民医院	神经外科
	赵海兴	青海师范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赵新全	青海大学省部共建三江源生态与高原农牧业国家重点实验室	生态学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侯生珍	青海大学农学院	动物科学
	胡永科	青海日报社	新闻学

西宁市:全力推动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今年以来，西宁市禁毒战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禁毒委工作部署，将做好禁毒工作作为落实省委平安青海建设“十个一”和市委深化平安西宁建设“十大专项行动”的具体抓手，紧紧围绕“六全”体系建设，打防管控多措并举，不断提升毒品综合治理水平，扎实推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机制牵引 高位推动示范创建工作

西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禁毒工作和示范创建工作，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共治、公众参与、科技赋能的禁毒工作新格局。先后研究制定《西宁市禁毒工作暨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考评细则》《西宁市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关于建立“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检查月通报”制度的通知》等文件，建立定期通报、督办履责、定期考核等机制，确保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高位部署，强力推进。

清源断流 有效发挥合成作战效能

始终保持对毒品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成立全市缉毒情报研判中心，整合各类资源，优化警力配置，对毒品犯罪露头就打，扭住不放。先后侦破全省首起走私国家一类管制精神活性药物案、全省首例涉毒“洗钱”案，各项缉毒战果均列全省第一。

优化服务 创新载体推动戒治管控

深入推进“平安关爱”行动，建成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46个。创新建立吸毒人员管控机制，形成“八色分类管理、分级服务”经验做法，打造“排查、登记、戒毒、康复、教育、帮扶”一体化管理模式，推进禁毒工作社会化规范化。组建由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李慧琴和18名心理咨询教育构成的“慧琴心理健康服务小分队”，开展针对吸毒人员及其家属的心理辅导工作，不断提升戒治管控水平。

全域覆盖 不断巩固预防教育阵地

创新启动全省首家“线上禁毒体验馆”，采用3D建模、720度全景场景展示，通过人机交互、视听融合，以最新的科技手段、形式多样的参与体验，推动禁毒宣传教育方式更加生动快捷，加速打造西宁市禁毒宣传教育阵地升级版。

丰富形式 开辟拓宽禁毒宣传渠道

全面升级“西宁禁毒”视频号、抖音号，不间断发布各类禁毒宣传视频，视频播放量突破3900万次。组织开展禁毒“亮屏”灯光秀、全市首届“禁毒杯”青少年定向赛、“互联网+校园禁毒教育线上直播”、禁毒专场辩论赛等宣传活动和品牌赛事，利用公交车和出租车LED屏滚动播放禁毒宣传标语，营造全民参与禁毒的浓厚氛围，助推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

(西宁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都兰县:聚力抓好“两新”组织群团建设

今年以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都兰县坚持党建带工建、团建、妇建“四建联动”，织密“一张网”、画好“一张图”、打好“一张牌”，聚力抓好“两新”组织群团建设，形成党建带群建带团建、群建促党建发新活力的新格局。

织密“一张网”，浇筑党群共建坚实基础。织密“机制网”，实行党建与工建、团建、妇建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明确工会、团委、妇联“两新”工委固定列席单位目标任务，切实理清工作思路，推进工作落实。

画好“一张图”，拉紧党群共建桥梁纽带。画好“同心圆”，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影响力和战斗力。团工委线上用好“青年大学习”主题团课，线下推进“两新”组织团干部培训和主题实践活动，真

正把“两新”组织团组织思想建设抓在日常、融入日常。县妇联按照非公企业一线女职工“点单”，主动提供点对点、面对面的宣讲服务和答疑解惑。县总工会组织“情系女职工 法在你身边”普法维权行动，现场答疑解惑；邀请州县两级劳模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开展宣讲，“两新”组织“学榜样 争先进”的氛围更加浓厚。

打好“一张牌”，探索党建共建融合路径。打好“服务牌”，促进基层党建与群团工作有机融合、同步发展。鼓励“两新”组织党组织的年轻委员兼任团组织书记，打造“团聚青年人才 赋能乡村振兴”等团建示范点，引导“两新”组织团员在锦绣都兰建设中奉献青春力量。指导工会非公企业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有效促进企业健康发展。(都组)

天峻县:“小积分”推动平安建设大提升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天峻县探索“积分制”管理方式，以“小积分”激发“大动能”，引导牧民群众自觉遵守村规民约，培育文明新风，切实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聚焦牧区治理实际，精准谋划“定积分”。天峻县成立专门领导小组，探索实行“正负双向”积分规则，设置“积分银行”。实现“每村(社)一台账，每户一手册”，定期对积分情况进行公示，接受广大村(居)民监督，确保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群众认可。目前，全县2个社区和62个牧业村实现“积分超市”建设全覆盖。

凝聚群众参与共识，强化宣传“用积分”。多种方式向群众宣传积分兑换制度，由党员带头在多个方面

给予积极引导，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通过“小积分”推动平安建设大提升，持续激发群众自治内生动力，着力构建“大联动”基层治理新格局。

完善评优评先依据，细化落实“享积分”。严格落实“三有”制度，即兑分有专人、消分有记录、查分有台账。各村(社)结合实际，以物质奖励引领正确行为导向和价值取向。将积分排名结果用于“最美家庭”“平安家庭”“五星级文明户”“平安建设代言人”、治安积极分子等评优评先活动重要参考依据，最大限度激发群众参与治理“主人翁”意识。今年以来，以积分数作为辅助依据，参评评选“平安建设代言人”17名、“道德模范”17名。(天峻宣)

支原体肺炎五问五答

问:肺炎支原体感染有哪些症状?

答:肺炎支原体可以引起上呼吸道感染，也可以导致下呼吸道感染，发生支气管炎和肺炎。其中，支原体肺炎最为严重，重症者会出现心血管、消化、血液和神经系统并发症。

典型的支原体肺炎多见于5岁以上儿童，临床表现为亚急性起病，中度发热，刺激性干咳，甚至类似“百日咳”样表现，胸部X线改变不明显。

近期肺炎支原体肺炎表现差别较大，除了年长儿，婴幼儿也有发病。患儿表现为剧烈咳嗽、持续高热39摄氏度以上，肺部听诊有湿啰音，甚至肺部实变、胸膜炎、胸腔积液等。因此，在肺炎支原体高发时间段，以“咳嗽、发热”就诊的患儿，都需要排除肺炎支原体感染。

咽拭子支原体抗原，或核酸检测可以作为诊断依据，但由于阳性率较低，检测结果阴性不能排除肺炎支原体感染。

支原体肺炎感染有哪些症状? 支原体肺炎感染有哪些症状? 支原体肺炎感染有哪些症状?

问:为何儿童更易得支原体肺炎? 答:与成人相比，儿童更容易感染肺炎支原体。

一是，在流行期间病原体载量大，感染也比较严重，婴幼儿感染也有所增加。

二是，儿童期肺部免疫防御处于建设阶段，免疫系统尚未发育成熟，呼吸道非特异性和特异性免疫较弱。比如，鼻腔、气道纤毛运动和咳嗽反射弱，免疫球蛋白A(IgA)、免疫球蛋白G(IgG)水平低。

三是，幼儿园、学校人群聚集程度高，病原菌容易传播。

问:支原体肺炎为什么难治?

答:支原体是介于细菌和病毒之间的能够独立存在的微生物。与细菌相比，支原体没有细胞壁结构，因此，作用于细胞壁的药物，如青霉素类、头孢类



药物治疗无效。

支原体感染的治疗多使用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如红霉素、罗红霉素或阿奇霉素。该类药物可以抑制蛋白质的合成，从而起到治疗作用。因儿童年龄的限制和可能出现的药物副作用，四环

素类和喹诺酮类药物，虽然对支原体有较好的疗效，但儿童较少使用。

儿童支原体感染可选择药物较少，造成一定程度的治疗困难。今年是支原体肺炎高发年份，感染后病原体载量大，大叶性肺炎、肺炎变和胸腔积液等

严重病例较多。对于严重病例，治疗药物很难到达病灶局部，需要给予支气管镜下支气管肺灌洗。

问:为什么支原体肺炎易反复?

答:儿童患支原体肺炎，轻症表现为中度发热、刺激性干咳，肺部体征不明显，胸部X线片为淡薄云雾状改变，可以居家口服药物治疗。家长应注意观察孩子发热和咳嗽的情况，如果加重或者持续不见好转，需及时带其到医院复诊，以免病情加重，延误治疗。如果患儿出现高热不退、咳嗽剧烈、精神状态差，说明病情严重，或已经出现大叶性肺炎，需要住院治疗。

由于支原体感染为支气管黏膜下炎症，病原体不容易消除，药物治疗需要2~3个疗程或更长时间。支原体感染后IgM抗体在1周出现，可以维持数月甚至1年以上，因此，血IgM抗体是否转阴不能作为治疗有效或者好转的依据。

支原体肺炎复发的主要原因是治

疗疗程不足，没有彻底清除病原体，当机体抵抗力下降时再次发病。当然，由于支原体感染后保护性抗体IgG和IgA作用有限，在支原体流行期间，一旦病原体载量大，儿童也会再次感染肺炎支原体。

问:家庭护理应该注意什么?

答:轻症患儿精神状态良好，发热、咳嗽不严重，可以居家口服药物治疗。目前，大环内酯类药物仍是首选药物，建议遵医嘱用药。

患儿要多休息。饮食要少量多餐，吃营养丰富又易消化的食物，多喝水。家里保持合适的温度、湿度。每天定期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新鲜。注意观察患儿病情变化，体温超过38.5摄氏度可以口服退热药，如对乙酰氨基酚、布洛芬。患儿咳嗽剧烈可以口服止咳化痰药物，如氨溴特罗、福尔可定等。患儿出现喘息时，可以在家雾化布地奈德联合沙丁胺醇治疗。

(青海省健康教育所 供稿)